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企業級金融智慧打印及文件處理設備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金融智慧打印掃描設備市場的領導者。於2012年6月，Printer Solution於中國深圳市成立本公司。於2015年8月，深圳雲奧及雲眾投資向Printer Solution收購本公司。其後，本公司於2016年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普贏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本公司的早期歷史及成立」。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發展歷程中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深圳雲奧及雲眾投資收購本公司。
2016年	本公司於2016年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普贏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於2016年3月完成收購[編纂]公司的銀行及郵政業務。 我們於意大利設立附屬公司Olicom International S.r.l.，並於2016年5月25日在意大利開始業務營運。
2017年	我們於2017年10月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以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聯合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8年	我們與華中科技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並在本公司總部設立「機器視覺與人工智能聯合研究中心」。
2020年	於2020年1月，我們憑藉「卓越經營與財務表現」，被意大利財經雜誌Industria Felix聯合Cerved Group S.p.a評為意大利優秀企業之一。 於2020年10月，因位列2016年至2019年期間意大利增長速度最快的企業之一，我們被German Quality and Finance Institute (ITQF)聯合知名財經雜誌Affari & Finanza授予「Champion of Growth」獎項。
2023年	我們於2023年4月被深圳市政府評定為「深圳市創新型中小企業」及「深圳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我們首次推出關鍵任務專用打印機及打印掃描一體設備的旗艦系列產品之一MB2。 我們的MB2打印機通過分銷商銷售予巴基斯坦一家著名的私營商業銀行，進一步擴大東南亞的業務佈局，彰顯我們的產品在海外金融終端市場的競爭力及市場認可度。
2025年	我們基於EMR技術的電磁屏模組產品獲得批量訂單。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三家附屬公司。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下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珠海普贏	中國，2018年7月26日	100%	智能打印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開發及製造
普贏奧利康	香港，2016年4月5日	100%	打印機進出口貿易
Olicome International	意大利，2016年5月25日	100%	硬件、軟件及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開發、營銷及銷售

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12年6月18日，Printer Solution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普贏創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5年8月首次股份轉讓

於2015年8月13日，Printer Solution與深圳雲奧及雲眾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Printer Solution向深圳雲奧及雲眾投資轉讓本公司股份，代價合共為人民幣3.0百萬元。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深圳雲奧及雲眾投資分別持有66.67%及33.33%股權。

2015年10月首次增資

於2015年10月22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2.0百萬元，由下列認繳人認繳。

認繳人	結算日期	認繳的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深圳雲奧	2015年11月27日	13,000,000	13,000,000
雲眾投資	2015年11月27日	6,000,000	6,000,000
高煥明	2015年9月25日	3,000,000	3,000,000
張鵬	2015年9月25日	2,500,000	2,500,000
孫佳宜	2015年9月29日	2,000,000	2,100,000
劉祖瑜	2015年9月30日	1,500,000	1,500,000
張薇	2015年9月29日	500,000	550,000
周群	2015年9月29日	500,000	500,000
總計⁽¹⁾		29,000,000	29,150,000

附註：

(1) 已付代價與認繳的註冊股本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50,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2015年12月9日的股東決議及同日簽署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0,000元。根據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15年12月8日出具的審計報告，本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665,878.46元，其中(i)人民幣32,000,000元已轉換為3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及獲發行；及(ii)其餘金額已轉換為本公司資本儲備。於2016年1月12日向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登記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普贏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由以下股東持有，該等股東擔任本公司改制的發起人。我們發起人的資料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深圳雲奧	15,000,000	46.88
雲眾投資	7,000,000	21.88
高煥明	3,000,000	9.37
張鵬	2,500,000	7.81
孫佳宜	2,000,000	6.25
劉祖瑜	1,500,000	4.69
張薇	500,000	1.56
周群	500,000	1.56
總計	32,000,000	100.00

2016年7月第二次增資

於2016年7月19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2,000,000元，由下列認繳人認繳。

認繳人	結算日期	認繳的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潘景韶	2016年2月16日	1,680,000	10,080,000
盈富泰克創業投資	2016年2月16日	1,650,000	9,900,000
王晉波	2016年2月16日	1,350,000	8,100,000
陳敬文	2016年2月16日	1,000,000	6,000,000
曾麗霞	2016年2月16日	1,000,000	6,000,000
鄭銳成	2016年2月16日	1,000,000	6,000,000
朱浩深	2016年2月16日	500,000	3,000,000
潘瑞峰	2016年2月16日	480,000	2,880,000
郭永雙	2016年2月16日	300,000	1,800,000
陳煥強	2016年2月16日	210,000	1,260,000
劉梅英	2016年2月16日	210,000	1,260,000
岑嘉斌	2016年2月16日	200,000	1,200,000
黃太祥	2016年2月16日	200,000	1,200,000
莫石泉	2016年2月16日	100,000	600,000
郭忠誠	2016年2月16日	100,000	600,000
潘佩英	2016年2月16日	20,000	120,000
總計		10,000,000	6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7年7月第三次增資

於2017年5月25日，我們的股本總額由人民幣4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3,000,000元，按當時全體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5股額外股份的基準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合共發行21,000,000股額外股份。

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3,000,000元，由盈富泰克基金認繳。該認繳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2017年8月21日悉數結清。

2019年12月第二次股份轉讓

於2019年12月31日，岑嘉斌與潘景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岑嘉斌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約0.36%股權（相當於人民幣300,00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潘景韶，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

2020年8月第三次股份轉讓

於2020年8月18日，潘景韶與鄭曉暉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潘景韶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約0.18%股權（相當於人民幣150,00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鄭曉暉先生，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

2020年11月股份回購及減資

基於部分投資者的商業考量，於2020年9月8日，我們向陳敬文、曾麗霞及鄭銳成回購合共4,500,000股股份（佔緊接該等股份回購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42%），總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元。股份回購及減資於2020年11月4日完成後，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深圳雲奧	22,500,000	28.65
盈富泰克基金	20,000,000	25.48
雲眾投資	10,500,000	13.38
高煥明	4,500,000	5.73
張鵬	3,750,000	4.78
孫佳宜	3,000,000	3.82
潘景韶	2,670,000	3.40
盈富泰克創業投資	2,475,000	3.15
劉祖瑜	2,250,000	2.87
王晉波	2,025,000	2.58
張薇	750,000	0.96
朱浩深	750,000	0.96
周群	750,000	0.96
潘瑞峰	720,000	0.92
郭永雙	450,000	0.57
陳煥強	315,000	0.40
劉梅英	315,000	0.40
黃太祥	300,000	0.3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莫石泉	150,000	0.19
郭忠誠	150,000	0.19
鄭曉暉先生	150,000	0.19
潘佩英	30,000	0.04
總計	78,500,000	100.00

2020年11月第四次股份轉讓

於2020年11月30日，朱浩深與高煥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朱浩深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0.96%股權（相當於人民幣750,00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高煥明，代價為人民幣3,750,000元。

2021年9月第五次股份轉讓

於2021年9月13日，劉祖瑜與張馨元（劉祖瑜的配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祖瑜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2.87%股權（相當於人民幣2,250,00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張馨元，代價為人民幣零元。

2021年12月第六次股份轉讓

為嘉獎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深圳雲眾於2021年11月在中國成立，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於2021年12月24日，雲眾投資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13.38%股權（相當於人民幣10,500,00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深圳雲眾，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同日，黃太祥及郭忠誠與深圳雲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太祥及郭忠誠將其合計於本公司的全部0.57%股權（相當於人民幣450,00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深圳雲眾，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

2022年12月第七次股份轉讓

於2022年12月29日，高煥明、莫石泉及潘佩英分別與深圳雲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高煥明轉讓其0.96%股權的一部分（相當於人民幣750,000元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750,000元；莫石泉轉讓其全部0.19%股權（相當於人民幣150,000元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750,000元；潘佩英轉讓其全部0.04%股權（相當於人民幣30,000元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50,000元；三名轉讓人合共向深圳雲眾轉讓本公司合共1.18%股權（相當於合共人民幣930,000元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4,65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4年7月第八次股份轉讓

於2024年7月8日，王晉波與深圳雲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晉波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2.58%股權（相當於人民幣2,025,00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深圳雲眾，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元。

2025年9月第九次股份轉讓

於2025年9月25日，陳煥強、劉梅英及郭永雙分別與鄭曉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煥強轉讓其全部0.4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315,000元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575,000元；劉梅英轉讓其全部0.4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315,000元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575,000元；郭永雙轉讓其全部0.57%股權（相當於人民幣450,000元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元；三名轉讓人合共向鄭曉暉轉讓本公司合共1.57%股權（相當於合共人民幣1,080,000元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元。

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2016年3月，本公司完成收購[編纂]公司的銀行及郵政業務，總代價約為10.69百萬歐元。該收購完成後，所收購的業務及資產成為本集團業務運營的一部分。

該收購是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強化市場地位及拓寬產品組合戰略的一部分。通過該收購，我們獲得了與銀行及郵政打印設備相關的資產及業務資源，並承繼了廣泛的全球銷售網絡。董事認為，該收購有助於我們增強行業資源、提升技術能力及提高整體競爭力，符合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編纂]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5年1月17日，董事會批准2025年僱員激勵計劃的實施方案，據此，深圳雲眾人民幣2.0百萬元的出資額對應的合夥權益（相當於2,974,491股本公司股份）已授予13名激勵對象。該等激勵對象按每單位出資額人民幣1.0元的價格購入深圳雲眾的合夥權益。

僱員激勵計劃實施完成後，13名激勵對象獲授合計相當於本公司2,974,491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9%及深圳雲眾合夥權益約21.39%。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僱員激勵計劃的實施已獲得必要批准，並已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規。截至本文件日期，[編纂]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已授予及歸屬於參與者並由參與者認購。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深圳雲眾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雲奧投資持有約0.1%，其餘合夥權益由1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趙慧女士持有59.2%；(ii)陳銳持有10.7%；(iii)陳德英持有5.3%；及(iv)其餘13名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核心技術及業務骨幹）合共持有16.2%。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三名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他13名有限合夥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且各自持有少於1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僱員激勵計劃及僱員激勵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概要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詳情概要：

	2015年10月增資	2016年7月增資	2017年7月增資
協議日期	2015年9月22日	2016年1月14日及25日	2017年5月25日及6月21日
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或股份數目(人民幣元)	29,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已付代價金額(人民幣元)	29,000,000	60,000,000	100,000,000
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2016年2月16日	2017年8月21日
本公司隱含投前估值(人民幣元)(概約)	3,000,000	192,000,000	315,000,000
本公司投後估值(人民幣元)(概約)	32,000,000	252,000,000	415,000,000
[編纂]投資項下已付每股成本(人民幣元)(概約)	1.0	6.0	5.0

[編纂]

代價釐定基準

各輪[編纂]投資的估值及代價均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投資時機、我們的業務經營狀況、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

「2015年10月增資」至「2016年7月增資」期間本公司估值上升，主要反映了投資者對以下事項的認可：(i)我們擬收購[編纂]公司的銀行及郵政業務，該收購預期將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ii)擬引入盈富泰克創業投資(一家具有行業專業知識且經驗豐富的投資機構)作為本公司的投資者，預期這將豐富本集團的行業資源並增強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能力及整體競爭力。

「2016年7月增資」至「2017年7月增資」期間本公司估值上升，主要反映了投資者認可本公司於2016年成功收購[編纂]公司的銀行及郵政業務；透過本次收購，我們取得相關專利、專有技術、設備及其他資產，這提升了我們的技術實力、研發能力及全球影響力。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5年10月增資	2016年7月增資	2017年7月增資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於[編纂]起12個月內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投資[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編纂]已悉數動用，主要用於研發活動、珠海產業園建設及生產設備投資。		
[編纂]投資者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進行[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i)[編纂]投資拓寬了我們的股東基礎，並體現了[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經營及發展的信心；及(ii)本集團可受益於相關[編纂]投資者為研發及日常運營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投資者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代價釐定基準	各輪[編纂]投資的估值及代價均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投資時機、我們的業務經營狀況、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 「2015年10月增資」至「2016年7月增資」期間本公司估值上升，主要反映了投資者對以下事項的認可：(i)我們擬收購[編纂]公司的銀行及郵政業務，該收購預期將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ii)擬引入盈富泰克創業投資(一家具有行業專業知識且經驗豐富的投資機構)作為本公司的投資者，預期這將豐富本集團的行業資源並增強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能力及整體競爭力。 「2016年7月增資」至「2017年7月增資」期間本公司估值上升，主要反映了投資者認可本公司於2016年成功收購[編纂]公司的銀行及郵政業務；透過本次收購，我們取得相關專利、專有技術、設備及其他資產，這提升了我們的技術實力、研發能力及全球影響力。		

附註：

- (1) 較[編纂]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元之匯率，及基於[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已訂立若干股東協議(統稱「[編纂]投資協議」)。根據[編纂]投資協議，該等[編纂]投資者獲授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股份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領售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保護、股份回購權、清算優先權、最惠國待遇條款、保護性條款及知情權(「特別權利」)。

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緊接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日期前當日終止。

就盈富泰克基金而言：(i)倘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則盈富泰克基金的該項贖回權將繼續有效，且盈富泰克基金有權要求深圳雲奧及深圳雲眾購回其持有的股份，惟該股份回購權的行使期應為自2026年7月1日起計六個月；(ii)倘本公司於提交[編纂]後自願撤回上市申請，則盈富泰克基金的該項贖回權將予以恢復，且盈富泰克基金要求深圳雲奧及深圳雲眾購回其持有的股份的權利行使期將改為自該自願撤回之日起計六個月；(iii)倘本公司最終未能完成[編纂]，則深圳雲奧及深圳雲眾將盡力促成盈富泰克基金的退出。

就潘景韶先生及潘瑞峰先生而言，倘本公司最終未能完成[編纂]，深圳雲奧承諾於聯交所退回[編纂]之日起兩年內，購回潘景韶先生及潘瑞峰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或促致第三方收購該等股份。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結清或[編纂]前不少於120個足日結清；及(ii)上文「-[編纂]投資者的權利」所披露的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如下所述。

盈富泰克基金

盈富泰克基金為一家於2016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盈富泰克(深圳)新興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者分別由盈富泰克創業投資及深圳市鑫海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0%及50%股權，並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劉廷儒控制。盈富泰克基金為一家專業投資機構，專注於投資高科技行業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富泰克基金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盈富泰克基金約40.17%合夥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六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概無單獨持有20%以上合夥權益。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盈富泰克創業投資

盈富泰克創業投資為一家於2000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大股東為深圳市鑫海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持有其24.15%股權)，並最終由劉廷儒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富泰克創業投資的餘下股權由九名其他股東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單獨持有10%以上股權。盈富泰克創業投資為一家專業投資機構，專注於投資高科技行業的公司。

高煥明女士

高煥明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煥明女士為潘景韶先生的配偶，而潘瑞峰先生為其兒子。有關高煥明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鵬先生

張鵬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高級區域經理。有關張鵬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佳宜女士

孫佳宜女士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孫佳宜女士與鄭曉暉先生相識，因對本公司前景充滿信心而投資本公司。

潘景韶先生

潘景韶先生為高煥明女士的配偶。

潘瑞峰先生

潘瑞峰先生為高煥明女士與潘景韶先生的兒子。

張馨元女士

張馨元女士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彼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德英女士有關連關係，為陳德英女士的女兒。

張薇女士

張薇女士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張薇女士與鄭曉暉先生相識，因對本公司前景充滿信心而投資本公司。

周群先生

周群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周群先生與鄭曉暉先生相識，因對本公司前景充滿信心而投資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及[編纂]完成後		H股是否 計入公眾 持股量
	股份數目	佔股份 股權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 股權百分比	
控股股東					
深圳雲奧	22,500,000	28.66%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雲眾	13,905,000	17.71%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曉暉先生	1,230,000	1.57%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7,635,000	47.94%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盈富泰克基金	20,000,000	25.48%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煥明女士	4,500,000	5.73%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鵬先生	3,750,000	4.78%	[編纂]	[編纂]	[編纂]
孫佳宜女士	3,000,000	3.82%	[編纂]	[編纂]	[編纂]
潘景韶先生	2,670,000	3.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盈富泰克創業投資	2,475,000	3.15%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馨元女士	2,250,000	2.87%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薇女士	750,000	0.96%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群先生	750,000	0.96%	[編纂]	[編纂]	[編纂]
潘瑞峰先生	720,000	0.92%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40,865,000	52.06%	[編纂]	[編纂]	
[編纂]的H股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78,5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該申請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據此，合共78,500,000股內資股將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編纂]為H股。

於78,500,000股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a). 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11)條而言，[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包括(1)[編纂]股H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將由深圳雲奧、深圳雲眾及鄭曉暉先生持有，彼等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2) [編纂]股H股由盈富泰克基金及盈富泰克創業投資持有。盈富泰克基金為主要股東之一，而盈富泰克創業投資為其緊密聯繫人，兩者均由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劉廷儒先生最終控制；(3)[編纂]股H股由非執行董事張鵬先生持有；(4)[編纂]股H股由執行董事陳德英女士的緊密聯繫人張馨元女士持有；(5)[編纂]股H股由高煥明女士、潘景韶先生及潘瑞峰先生持有。高煥明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而潘景韶先生及潘瑞峰先生均為其緊密聯繫人；

- (b). 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不包括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該等未上市股份，合共[編纂]股該等未上市股份將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合共佔我們股本的[編纂]%。然而，持有未上市股份的現有股東所持H股將須受禁售期所規限，該等H股[編纂]時將不計入自由流通量；及
- (c). 由於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受限於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編纂]後12個月的禁售期，彼等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自由流通量，而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合共[編纂]股H股(合共佔我們股本的[編纂]%) [編纂]時將計作自由流通量的一部分。

鑒於上文所述，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合共[編纂]股H股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於[編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就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而言，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分別為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5.07A(1)條，倘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編纂]港元，已發行H股總數的至少[編纂]%於[編纂]時須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5.07A(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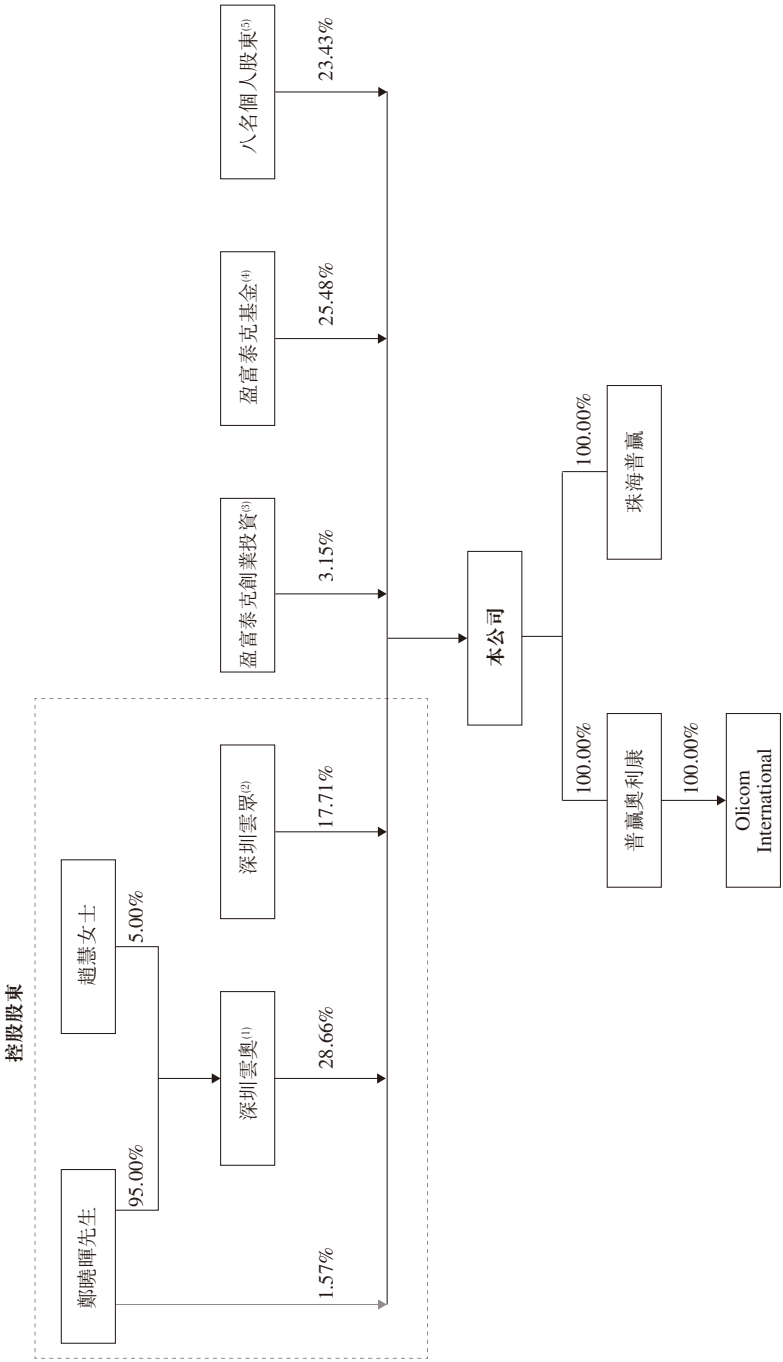
GEM上市規則第25.07B(1)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尋求[編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通常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 佔於[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以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1,500萬港元；或(ii) [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億港元。

按[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下限)計算，[編纂]完成後，預計將有[編纂]股H股於[編纂]時不受(無論是合約、GEM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限制所限，佔我們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市值約為[編纂]港元。因此，本公司預期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5.07B(1)條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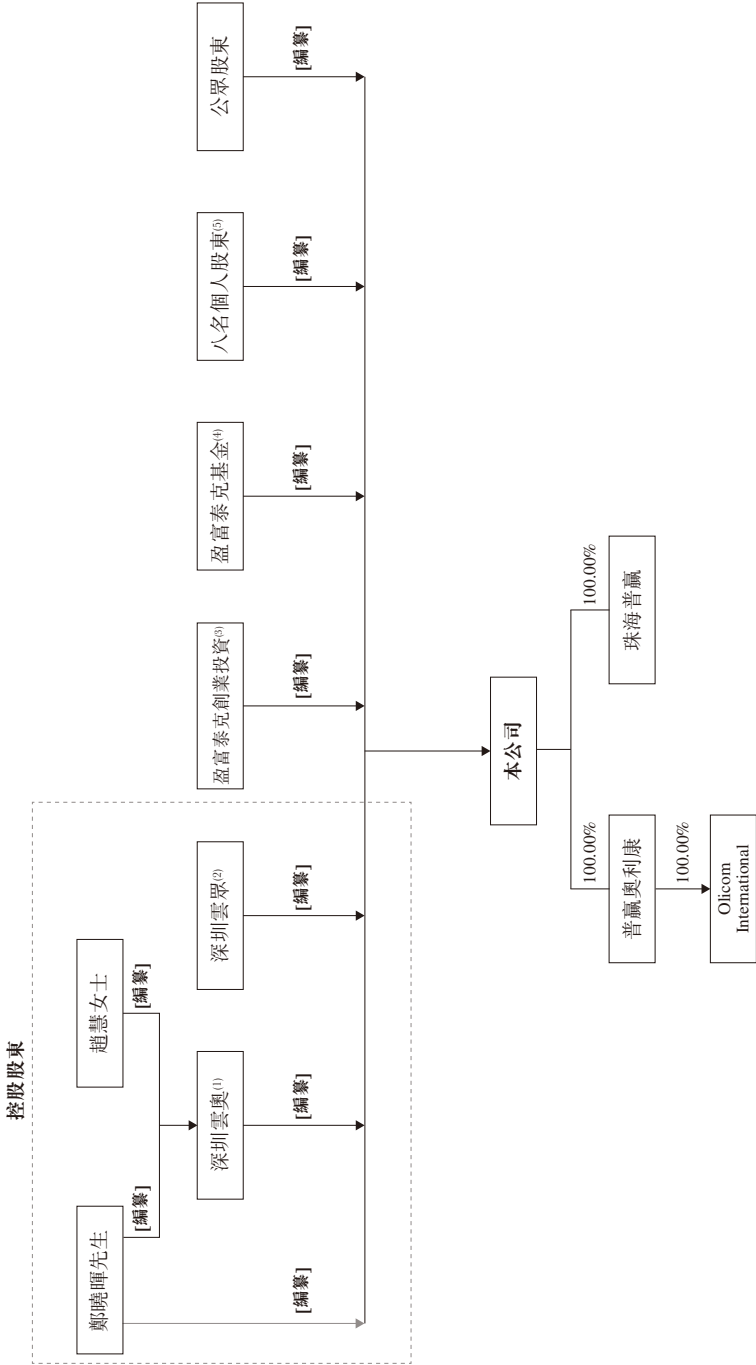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深圳雲奧為一家於2015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鄭曉暉先生及其配偶趙慧女士分別持有95.00%權益及5.00%權益。深圳雲奧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2) 深圳雲奧為一家於2021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深圳雲奧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雲奧持有約0.11%，由趙慧女士、陳德英女士及其他14名有限個人合夥人分別持有59.25%、5.35%及35.29%權益。
- (3)-(5)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5) 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